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727號

聲 請 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戊○○

兒 童 即

受安置人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 對 人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丙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止。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兒童即受安置人丙為相對人乙及第三人丙所

01 生之子女。相對人乙為丙之胞姐乙重大兒虐案件嫌疑人，經
02 評估不適任單獨照顧丙，惟丙與乙於民國113年1月8日離
03 婚，丙於113年2月18日交付丙予相對人乙照顧，違反聲請人
04 所訂安全計畫，復缺乏適當親屬提供丙妥善照顧，迭經聲請
05 人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4年9月2日。因
06 相對人乙之強制性親職教育7小時尚未開始執行，丙雖自113
07 年4月開始每月1次與乙進行親子會面，惟114年3、5、6月因
08 相對人乙工作地轉換，未執行親子會面。另乙成傷原因尚待
09 釐清，現由檢警調查偵辦中，乙尚無法排除再施暴可能，評
10 估丙返家仍有受虐風險，而丙無力養育，且乙、丙之親屬照
11 顧資源薄弱，缺乏適合替代照顧人力提供丙妥善照顧，為維
12 護丙人身安全及生活權益，非延長安置不足提供丙保護及照
13 顧，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
14 聲請本院准予聲請人自114年9月3日起至114年12月2日止延
15 長安置丙，以維護其等之最佳利益等語。

16 三、經查：

17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8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及本院114年度護字
19 第409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

20 (二)本院審酌上情，考量丙現行年幼無自我保護能力，而丙之胞
21 姐乙成傷原因，現於偵查程序中，且乙尚待執行親職教育輔
22 導以提升照顧功能，仍無法排除乙之兒虐風險或保障丙之安
23 全。而丙照顧資源不足，現亦再婚且產下一女，評估無法照
24 顧丙，目前復無適當親屬提供照顧，衡酌丙之最佳利益等
25 情，認仍有延長安置丙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
26 安置丙，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27 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29 家事第一庭 法官 林麗芬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王鵬勝